

广东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 实施工作简报

〔2021〕第4期

（总第10期）

广东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目 录

- 2021年广东事业单位为高校应届生提供逾2万编制岗位
- 深化“展翅计划” 各级企事业单位参照在职人员的10%提供实习见习岗位
-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多措并举解决好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难问题
- 广州市率先落实“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政策
- 东莞市开展新生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十百千”培育行动
- 中山市设立青年人才奖励金
- 揭阳市大力推进青少年心理健康关爱行动

2021 年广东事业单位为高校应届生 提供逾 2 万编制岗位

7月5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布《广东省事业单位2021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告》，明确全省各级事业单位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2万余名工作人员。本次招聘广东各级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均拿出一定比例的空缺岗位参加；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乡镇医疗卫生、农林牧渔、水利水电、规划建设等事业单位拿出30%以上的空缺岗位参加。在岗位条件方面，除部分招聘博士研究生岗位要求研究方向或业绩成果外，其他岗位原则上不作年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工作经历方面的要求。此外，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促进人才交流，本次招聘面向符合规定的港澳应届毕业生，提供了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及省直驻上述各地事业单位9464个岗位。

今年4月，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2021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力争广东省应届毕业生就业率7月底达70%以上，年底前达90%以上”的目标。与去年相比，《行动方案》更加突出市场就业的导向，将广东高校毕业

生作为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资助、社保补贴、基层就业补贴等优惠政策的重点扶持对象，激励高校毕业生通过自主创业、到小微企业等市场化方式实现就业。《行动方案》更加注重人才流向的引导，重点引导广东高校毕业生更多到基层、到粤东西北地区就业。比如，继续加大“三支一扶”“山区计划”等各类基层服务计划组织力度，在“双百工程”人员招募过程中给予适当倾斜。

深化“展翅计划”

各级企事业单位参照在职人员的 10%

提供实习见习岗位

5月18日，团省委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等单位，发布《2021年“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方案》。与往年相比，今年重点倡导和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落实《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有关要求，以在职干部（职工）或一、二级企业员工总人数的10%为参考比例提供大学生实习岗位。截至7月底，已有70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中央驻粤单位在“易展翅”平台发布优质岗位1192个，另外今年“易展翅”平台实习+校招双选会发布岗位职位数达132121个，参与学生117413人。

去年9月，在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展翅计划”被纳入首批14项广东青年民生实事项目，并就进一步整合资源、统筹力量、服务好青年学子实习实践需求提出了具体举措。自2013年起，团省委连续8年实施“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面向全省在读大学生、应届毕业生、离校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在各企事业单位中累计开发超100万个岗位，并成功服务省内外30万大学生实习见习就业，帮助大学生在社会实践和职场体验中进一步树立正确就业观念，增强就业、创业能力。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多措并举解决好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难问题

住房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今年以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部署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加快起草《广东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目前在广州、深圳全国试点基础上，新增珠海、东莞、佛山为省级试点，今年将筹建22.2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

同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

莞等人口净流入大城市提高政治站位，大力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完善共有产权住房管理细则；探索高校、医院、国有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闲置用地建设共有产权住房路径，目前已会同多部门赴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高校实地调研利用自有闲置用地建设共有产权住房。

另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正加快推进公租房“双贯标”系统建设，已会同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住建局和省建行召开公租房信息系统应用研讨会，并草拟相关方案。

去年12月，团省委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青年安居计划”高校应届毕业生住房保障服务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青年安居计划”）。“青年安居计划”面向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海外留学）应届毕业生，提出加大货币补贴与实物保障，力争到2022年基本实现珠三角地区城市每年新增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和人才住房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比例不少于20%，非珠三角地区城市不少于10%。“青年安居计划”开展半年以来，全省住房租赁企业已为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优惠租赁住房9500余套，为异地求职大学生提供最长7天免费住宿的青年驿站床位近900个。

广州市率先落实“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生活补助”政策

今年初，香港特区政府为鼓励和支持青年人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和发展事业，推出了“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在香港及大湾区有业务的企业，聘请及派驻本地大学或大专院校毕业生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名额 2000 个。香港特区政府将按企业聘用的每名毕业生，发给企业每人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6 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导清单》”），进一步精简项目数量标准、整合优化项目设置、对政策短板进行查漏补缺。“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正是《指导清单》的新增项目。

为推动政策落到实处，助力香港青年更快更好融入内地，广州市、区就业部门多次与用人单位沟通衔接，明确人员录用招聘流程手续，为市级实施细则的制定出台提供决策参考。目前已有 4 名在广州就业的香港青年申请合共最高 72000 元的生活补助，并已顺利审批 10000 元，这是广东省内首笔补助支出，实现全省零的突破，对进一步扩大社会效应和促进香港青年融入大湾区就业产生积极影响。

东莞市开展新生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十百千”培育行动

为加大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培养力度，打造一支优秀的新生代企业家队伍，促进东莞高质量发展，根据未来五到十年东莞市进入企业交接班高峰期的实际情况，今年4月，东莞印发《东莞市“十百千”新生代企业家培育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新生代企业家培育方案》”），提出将实施教育培养、组织建设、创业扶持、政治关爱、宣传引导等5大工程，共16条举措。其中，在教育培养方面，通过制定《东莞市“十名领军、百名骨干、千名创星”新生代企业家认定办法（试行）》，建立相对稳定的“十百千”新生代企业家数据库，在全市树立一批具有新时代特色的青年莞商先进典型。

目前，该行动已列入东莞市2021年青年发展十大重点项目，根据《新生代企业家培育方案》要求，已成立由市委统战部、市委台港澳办、市商务局、团市委、市工商联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十百千”新生代企业家认定工作小组，正推进开展“十名领军、百名骨干、千名创星”新生代企业家认定各项工作，为接下来实施培养工作打基础、建队伍。

中山市设立青年人才奖励金

为激励中山学子刻苦学习、发奋进取立志以优秀业绩和满腔热忱报效国家，投身家乡建设，今年4月，中山市印发《中山市青年人才奖励金实施细则》，设立青年人才奖励金，符合条件的中山生源毕业生回乡工作，最高可领奖励30万元。

中山青年人才奖励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就读于教育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学排名前100名的境外高校，于2020年3月27日后毕业的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且在三年内回到中山全职工作的中山生源毕业生。

具体奖励金额方面，本科、硕士、博士阶段均就读于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学排名1—30名高校，并取得博士研究生学位的，奖励人民币30万元。其他从本科阶段起就读于有关高校并顺利毕业的，奖励人民币10万元。

青年人才奖励金共分为回乡奖励和就业激励两大部分，40%为回乡奖励，60%为就业激励，须分段申请，享受完回乡奖励后再进一步享受就业激励。其中，回乡奖励须在最高学历毕业后三年内申请，申请就业激励前须已领取回乡奖励，并在最高学历毕业后六年内完成申请。

揭阳市大力推进青少年心理健康关爱行动

为贯彻落实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揭阳市青年发展规划（2020—2025年）》有关部署，今年6月，揭阳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揭阳市关于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关爱行动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持续加强全市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实施方案》提出六项任务举措，包括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打造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阵地，实施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公益项目、推出线上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公益课程、加强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建设、关注重点青少年群体心理健康等。

《实施方案》印发后，团揭阳市委积极部署，日前已启动揭阳市青少年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队招募工作，按照“自愿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全市符合相关条件的社工、志愿者、学校心理老师均可报名参加。下来，揭阳市青少年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队将依托省市两级资源，在团市委指导下，面向青少年群体，走进企业、机关、学校、社区等重点场所，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推广志愿服务；提高青少年精神卫生、心理卫生核心信息知晓水平，使重点青少年群体心理健康问题得到关注和及时疏导；参与省12355平台移动座席值班等。

抄送：王伟中同志，王晖、李朝明同志；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省委办公厅综合调研二处、信息综合室，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政务信息处；
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办公室。

广东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
